

3480 34.1.12

期一廿第一卷 第二  
錄 目

法

令

通

報

居心

新頒法令全文

教育會法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軍法官員轉任司法官條例

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

5.4.3.2.1. 改訂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額數令

社會部督導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勞動實行辦法

社會部督導

學生義務

司法院統計  
法律問題解答  
法院解釋要旨

本報特輯  
司法院編

大東書局印行

#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 國際私法新論

梅仲協著 定價伍圓陸角

本書係就作者在中央政治學校及國立中央大學歷年所編講義，參照新近學說法令，增刪而成，分爲緒論本論兩大部分。緒論敍述國際私法之意義、性質、沿革及其研究方法等；本論共分四篇，分論國籍與住所、外國人之地位法律之範屬、國際民法等。全書二十萬言，材料豐富，文字簡錄。當此領事裁判權收回，涉外案件日多，國際私法愈益重要之時，作者以民法學專家，著爲此書，於司法實務家及研究法律學者，必有極大之裨助也。

##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

孫仁山著 定價捌角

本書作者歷任軍法工作有年，因鑒於與懲治貪污條例有關之判例解釋，與日俱增，或散載於報章，或紛見於命令，東鱗西爪，難得全豹。差之毫釐，失之千里，故作者著爲本書，逐條詮釋懲治貪污條例之意義，闡明其法理，附以有關之判解電令，以爲法官尋緝推敲之助。與該條例有關之法令，亦全文附錄，藉便參考。

當此特種刑事訴訟案件移歸法院管轄之時，實爲法官律師極適用之良書。

預圖告賜另購函埠外售發倍十五價定照均書圖版本  
補少退多成四書達成三省購成二省川費集包運郵收

# 教育會法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並協助政府推行教育政令為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地方為省市縣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或各省市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其目的事業主管官署。

第四條 教育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建議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 舉辦各種教育研究會及學術講演會。
- 五 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 六 關於一般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 七 處理各主管官署委辦或諮詢事項。
- 八 辦理其他合於教育宗旨之事項。

第五條 教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六條 教育會分鄉鎮教育會、區級教育會、縣教育會、市教育會及省教育會。  
下級教育會應受上級教育會之指導。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教育部社會部得會同召集全國省市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 教育部或社會部認爲必要時。  
二 經七省市以上教育會之提議時。  
前項聯合會議之代表人數，由教育、社會兩部會同定之。

## 第一章 設立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爲限。

第九條 各級教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遇有特別事  
由時，經當地主管官署會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教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起  
名稱，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 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之發起  
，縣市以上教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教育會過半數之成立。

第十一條 教育會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該主管官署應

即減員指導。

第十二條 教育會經許 組織後，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並分呈目的事業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或事業。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八、會員之選任解任及其權利與義務。
-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會費之數額。
- 十二、經費及會計。
- 十三、章程之修改。

第十四條 教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五條 教育會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冊、成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請當地主管官署立案，並應分呈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教育會經核准立案後，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頒發立案證書及印記。

## 第二章 會員

第十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加入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為會員。

一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限。

二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科系或師範學院畢業者。

三 曾在師範專門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教育事業一年以上者。

五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

六 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一、會議中華民國者。

二、總辦公權者。

三、禁治產者。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下級教育會為會員。

下級教育會為上級教育會之會員時，各得派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二人，縣教育會或市教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設理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一人或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三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得由理事互選一人至三人為常務理事。

前項常務理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或院轄市教育會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七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理事，必要時常務理事得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二十三條 上級教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教育會出席之代表。

第二十四條 上下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十五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會員為限。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

第二十七條 教育會職員任期二年，期滿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職員略歷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呈報當地各主管官署備案，各該主管官署應將改選總報告表，分別逐級轉報社會部及教育部備案，其整理與改組時同。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選舉之職員因有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得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官署將其解職。

##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  
前項定期會議，每年一次。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除名。

三、職員退職。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理事會議，縣市以下教育會每月一次，省市教育會每兩月一次，由常務董事或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議，縣市教育會每兩月一次，省市教育會每四月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二、事業費。

前項事業費，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得依法募集之，必要時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教育會收支，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呈報當地主管官署核銷，並請各會

員。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六條 教育會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行左列之處分。

- 一 警告。
- 二 撤銷其決議。
- 三 整理。
- 四 解散。

教育會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教育會解散時，其財產應由當地主管官署指派人員清算，其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一切事務之權。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器材，係指左列各款物品而言。

一 電信桿線，包括公營或軍用電報電話遙控桿線，及其附屬物品。

二 鐵路器材，包括軌道燈塔標識，及其附屬物品。

三 電信鐵路及公共運輸機關存置廠庫之不通器材。

第二條 凡已裝設電信桿線經過之地區，當地省市縣政府應督飭鄉鎮保長分區負責保護，如有警察團隊及憲兵軍隊駐防時，該警察團隊及憲兵軍隊並應分區共同保護，各別負責。前項鄉鎮保長警察團隊及憲兵軍隊，自分區後，應各就該劃定負責保護之桿號，指定各該甲長及巡邏班長士兵負責保護，並將桿號及負責保護人機關姓名，列表呈報當地省市縣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備查。

第三條 凡新裝設第一條第一款所列電信桿線時，應事前通知桿線經過地區之當地省市縣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轉飭鄉鎮保長及駐防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其數除時，亦應通知，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所派之員兵出示證件，通知當地鄉鎮保長及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先為裝拆工作，事畢仍須補正通知備查。

第四條 遇有防空國防工事，或其他重要系統，應分區指定桿號，由當地鄉鎮保長及駐防警

敵團隊或遭吳軍隊，不分晝夜，輪流派人負責巡邏守護，如須經過荒僻地區時，應用當地省市縣政府或駐防軍事機關指派軍警團隊負責巡護，必要時並須設棚駐守。

第五條 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遇有竹木枝葉掛礙桿線時，應即隨時剪除，如發現電桿腐朽歪斜或電線中斷脫落等情形，或遇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致有損壞時，應立即層轉該桿線主管機關迅速派工修復。

第六條 主管桿線機關指派電信工作員兵查線或修理時，應製發查線證件及證章或符號，交由該電信工作員兵佩帶，以資識別。

電信工作員兵如裝設或拆撤桿線，應由該主管機關填發工作證，載明工作地點及桿線數量，以備查詢。

第七條 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如遇有電信工作員兵查修或裝拆桿線時，應查詢其證件及證章或符號，自行登記備查，如查無證件或證件與線路不符時，應即扭送法辦，或報請逮捕。

電信工作員兵遇有前項查詢時，應即出示證件，不得拒絕。

第八條 主管重要桿線機關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因保護得力，在該保護區域一年以內，未曾發生竊盜桿線案件者，得核其情形，敍述事實，通知該主管長官核獎，其協助保護出力者，並得酌給獎金，對於該主管長官，並得通知該管高級長官列為考績之一，於年終考績時，依法予以獎勵。

**第九條** 主管桿線機關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或他人，發覺竊盜桿線，並將犯人當場捕獲，送經裁判確定後，應給予該實施捕獲之人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獎金，如係密告，因而人贓捕獲，經裁判確定者亦同，但其獎金密告人得十分之六，實施捕獲人得十分之四，其挾嫌誣告者，依刑法從重處罰。

前項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除給予獎金外，並應通知該管長官依法予以其他獎勵，密告人或其他實施捕獲之人，如係公務員亦同。

**第十條** 負責保護之班長士兵，在其保護區域一個月以內，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一次者，調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予以懲罰，負責保護人為甲長者，由該管長官依法懲處。

前項負責保護人，其保護區域一個月以內，因廢弛職務，致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二次以上者，如屬重要專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屬其他桿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一定限期以內，如將人贓並獲，送經裁判確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電信工作員兵發覺桿線失竊或因其他損失時，應會同當地保甲長或駐防警察團隊憲兵軍隊據實報告該主管機關長官備查，如有浮報圖利情事，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竊盜電信桿線或鐵路器材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三條** 竊盜電信桿線或鐵路器材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竊盜電信鐵路或公共運輸機關存置庫庫之交通器材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故買收載或搬運之易籍盜之物，並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訓本條例之罪者，除軍人因由軍法機關審判外，非軍人由司法機關依特種刑事業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十七條 關於竊盜或浮報所得之交通工具，應歸還原有機關。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大東書局經售新書

## 民法物權論

李光夏著 定價二百元

著者李光夏先生現任中央政治學校教授。本書係就我國民法物權編徵引東西各國學說及立法例，予以闡明與論列，為期理論與實用打成一片，凡民國三十三年以前之解說與判例，俱在引用之列，以供參考。

中央政治學校行政法教授林紀東著

## 中國行政法各論

第一卷 警察行政法出版

本書作者，前著中國行政法總論一書，由正中書局出版，不及一年行銷已達三版，因鑒於各方需要行政法知識之迫切，故續著本書，除參考中外學說，所述廣義警察法之一般法理外，并就現行有效行政法令，搜羅比類，分別舉以說明，自出版警察，集會社警察等保安警察法令，以至商工農礦衛生交通各項警察法令，如關於銀行工商保險業糧食等之管制法令，均在徵引討論一列，本書理論與實際并重，材料新穎（凡三十三年七月以前公佈之法令均搜集及之），說理明暢，不僅為政法學生及無產高級等考試者所必備，抑亦各級警察機關人員，適用之參考書也，每冊定價二百元，外埠另加郵費二成。

# 軍法官員轉任司法官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軍法官員轉任司法官，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官員，為各級軍法官及其他執掌軍法裁判之人員。

第三條 軍法官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委任職之軍法官員三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審判官之資格。

第四條 軍法官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荐任職之軍法官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地方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第五條 軍法官員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並任相當於荐任職之軍法官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荐任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曾任相當於荐任職之軍法官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高等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六條 軍法官員曾任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相當於荐任職之軍法官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曾任相當於簡任職之軍法官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簡任檢察

官之資格。

第七條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戒糧規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法學雜誌 第三卷 第九期

國際私法中外國公司的問題.....	張公泰
現代國際戰爭之法律.....	張道行
尚書中的古代刑法.....	成惕軒
民法第一八七條第三項第四項之析解.....	李士彤
德國民事訴訟法修正案之述評.....	吳學義
健全臺灣法院會議.....	孫善才
哈薩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	張西曼譯
司法院院字第六十三號解釋之商榷.....	明秋
介紹夏勤氏刑訴新著二種.....	謝懷栻
專載 法訊 新法規 編輯後記	

大東書局發行

零售每冊國幣五十元 定閱半年五冊連郵價二百二十元

# 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司法處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任法院書記官經全級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任司法機關書記官

或書記員六個月以上者。

五、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任司法機關書記官或書記員

二年以上者。

六、任法院候補書記官或學習書記官一年以上者。

七、任法院或司法行政機關錄事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縣司法處書記官，由高等法院院長會同首席檢察官依照前條規定遴選，依法任用，並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觀編著

編者朱觀先生歷任刑事審檢工作並在國立雲南大學擔任刑事訴訟法講席多年。本書係整理其十餘年來治學治事之劄記而成。以現行刑事訴訟法為主而以判解命令及法院組織法與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暨其他關係法令為輔述條論釋極便實用其於每條說明後所附三十一年十月以前之國民政府司法院軍事委員會及司法行政部關於刑事審判命令為坊間任何同類書籍所不備。此一冊凡有關刑事訴訟之實際問題均得逐一而解。每冊售價國幣二百元外埠函購另加郵費。

## 世界歷史故事

陳漢年譯  
圖文

著者希耶先生，是美國著名兒童教育家，本書是他廿年教學經驗，經過五年寫作修改的結晶，像一部從萬物的起源一直說到現在的世界通史。他用活潑淺顯的字句，生動恰當的比喻，很巧妙地藉着故事的體裁，把人類的過去的世界劃出一個輪廓。出版後曾轟動歐美教育界，認為是兒童顯明的讀物的經典。譯筆流利忠實，讀之趣味無窮，可作高小及初中課外補充讀物。每冊售價一八零元，外埠函購另加郵費。

# 改訂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所定額數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司法院令

茲依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額數，在抗戰期間，於四川、西康、雲南等省，增至十二萬元；貴州、廣東、廣西等省，增至十萬元；陝西、新疆等省，增至九萬元；湖北、湖南、江蘇、江西、浙江、福建、安徽、甘肅等省，增至八萬元；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等省，增至六萬元；渝夏、青海等省，增至五萬元。均以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起訴之事件為限，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此令。

#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民事審判實務

余 覺 編 著

定價生料紙本肆圓

破產法實用

余 覺 編 著

定價生料紙本貳圓陸角

民事審判程序，繁複異常，法官律師及一般訴訟當事人，每苦無可參考書籍可資借鏡。余先生在其實數十年從事民事審判實務之經驗，以簡潔之筆致，剖析繁複之程序，語語精當，堪稱傑作。係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全書凡六章，分述關於民事訴訟程序之立法主義、訴、上訴、抗告、再審之訴、假扣押及假處分等。書末附錄有民享第一二兩審裁判書格式及裁定例稿、最高法院裁定例稿、各審民事判決書示範、及司法行政部有關民事審判命令等，均為外間所不易獲得之文獻，洵足珍貴。不特辦理民事審判實務者咸宜人手一冊，即一般研究法學人士及律師等亦有參考必要。各大學採為教本，尤為適宜。

以上各書概照定價五十倍發售  
外埠函購另照售價加收郵運費

我國近因外受世界經濟潮流之激盪，內感農村經濟衰落之危機，工商業倒閉之事件，數見不鮮；即個人方面，因金融上之周轉不靈，而無法償還其負欠者，亦比比皆是。凡此債務債務之糾紛，其應如何清理，胥於破產法中求之。本書根據現行破產法條文，逐加詮釋，並徵引中外學說立法例及判例解釋，又，逐加詮釋，並徵引中外學說立法例及判例解釋，以求各項實際問題之解決，為余先生繼民事審判實務後之一本力作，亦為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書末附錄中之中華民國破產法草案說明書，對立法旨趣，多所闡明，足為讀者瞭解全書之助。

# 社會部督導推行國民義務勞動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指令備案

第一條 督導各省市縣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督導各省市縣推行國民義務勞動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實行國民義務勞動前應行準備事項之指導。
- 二 關於征調組織及工作推進之輔助。
- 三 關於服務成績及工作進度之調查、考察及建議。
- 四 關於中央推行國民義務勞動政令之宣導。
- 五 關於協助各省市縣聯絡當地黨團及政治工作人員辦理國民義務勞動之輔助。
- 六 其他有關國民義務勞動之督導事項。

第三條 派赴各省市縣之督導人員，應先與主管官署詳研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按其所定進度及實施辦法，分別實地考察督導之。

第四條 督導人員對於各省市縣辦理國民義務勞動發現錯誤或其他違法舞弊情事時，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 一 關於征調組織及工作進度暨各項手續不合法定者，商請主管官署設法糾正。
- 二 關於工作鬆懈及主管人員推行不力者，應盡量協導，必要時得報告其上級主管官署。

查核辦理。

三 關於徇私舞弊或違反法令其情節重大者，得詳敍事實案報部察核。  
四 關於發生糾紛或聯絡黨團政工人員發生困難者，得向各該有關之省級機關洽商解決辦法，同時專案報部察核。

五 其他有關義務勞動法令之解釋，及無明文規定或偶發之事項，督導人員應視實際情形，設法協導或專案報部請示。

第五條 派赴各省市縣之督導人員有數人時，由部指定其中較高級者一人，對其餘各人負指揮聯絡之責。各督導人員如發現前條第三四兩款規定之事項時，應先與商討。

前項負責指導聯絡之督導人員，仍應先親赴各地實行督導工作。

第六條 派赴各省市縣之督導人員得分區督導，並應按週將實地督導情形，填表二份，報部審核，其分區辦法及表式另訂之。

前項報表，得由部審核後，以一份函送有關省市政府作為考績之參考。

第七條 督導人員因職務上之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調閱檔案。

第八條 督導人員得列席當地有關義務勞動之各種會議。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職員學生合于國民義務勞動第一條之規定者，應依本辦法徵召服務。
- 第三條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之工作分配，由當地義務勞動主管機關依據義務勞動計畫，會同教育當局及學校校長派定之。
- 第四條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於暑假寒假春假星期，或其他例假日舉行。
- 第五條 各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學生名冊送請縣市政府核定公告，并通知各該學校。
- 第六條 教職員學生曾於學校服義務勞動者，還原籍或他移時，得憑證免除同年度之義務勞動，其已於原籍或其他地域服義務勞動者，亦同。
- 第七條 各學校教職員學生，按服務人員之多寡，分別組織勞動服務總隊或大隊。  
前項總隊或大隊之編制如附表。(表略)
- 第八條 學校勞動服務隊冠以學校名稱。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通報 第二卷 第二十一期

五

#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卷)	余 覺著	熟料紙 \$ 7.40 生料紙 \$ 5.6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卷)	余 覺著	熟料紙 \$ 6.40 生料紙 \$ 4.8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卷)	余 覺著	熟料紙 \$ 6.80 生料紙 \$ 5.20
民事審判實務	余 覺著	生料紙 \$ 3.00 熟料紙 \$ 4.00
破產法實用	余 覺著	生料紙 \$ 2.00 熟料紙 \$ 2.60
中國票據法釋義	梅仲協著	熟料紙 \$ 2.75 土報紙 \$ 2.00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細例	財政部編 錢幣司	熟料紙 \$ 1.75
民法借編述論	黃景柏著	白報紙 \$ 8.00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 覺著	土報紙 \$ 4.00
平時國際公法新論	盛沛東著	白報紙 \$ 9.00
民國十六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至二十年	最高法院編	白報紙 \$ 30.00 道林紙 \$ 40.00
民國廿一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至二十九年	最高法院編	白報紙 \$ 60.00 道林紙 \$ 80.00
世界歷史故事	陳漢年譯	土報紙 \$ 3.60
托爾斯泰全話集	吳承均譯	瀏陽紙 \$ 0.65
霍桑童話集	穆天華譯	瀏陽紙 \$ 0.75
小毛頭(童話)	劉阿農既	瀏陽紙 \$ 0.50
利(戲劇)	宋之的著	土報紙 \$ 1.80
夜(戲劇)	章 淚著	土報紙 \$ 1.50
武馬懶(小說)	姚雲堤著	土報紙 \$ 2.00
現行公文作法	溫晉城著	土報紙 \$ 1.50
英漢陸海空軍軍語字典	吳光榮編	白報紙 \$ 19.00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五十倍發售而購另照舊價預收

郵運包裹費川省二成鄰省三成遠省四成半邊少補

院字第二七二九號（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懲治貪污條例爲身分之特別刑法，其犯罪主體，應以同條例第一條所列舉者爲限，不合該身分之一般普通人民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行爲具備犯罪構成要件者，僅應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處斷，不能援用該條例第四條論處。

【參考法條】 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刑法第一二二條第三項。

院字第二七三零號（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懲治貪污條例第九條之不爲告發罪，以職務上明知他人貪污有據，爲構成要件之一，辦理會計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如無由知有貪污情事者，自無從成立該條之罪，但其職務上有無明知之機會，則屬事實問題，應依實際情形定之。

【參考法條】 懲治貪污條例第九條。

院字第二七三一號（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一)民法第八百六十條規定抵押權之意義，雖有不移轉占有字樣，然基於別一法律關係，移轉占有，非同條之所禁止。故設定抵押權之當事人，約定將抵押物交由抵押權人收取孳息抵滯利息者，仍無礙其抵押權。據原代電所述情形，甲以房屋向人抵押款項，並將房屋交乙出租收取租金，約定房屋因天災事變滅失或不堪出租時，由甲按月以該費補息。是易經出租

時，係以乙所收取之租金抵充甲應支付之利息，觀於房屋不堪出租時甲應補付利息，即可明瞭。甲所抵借之款，既應支付利息，房屋滅失時又償還借款本利，其為以房屋供債務之担保，向乙設定抵押權，而非將房屋出典於乙，毫無疑義，自不得以房屋為移轉占有，即認為典權而非抵押權。(二)出典之房屋，因不可抗力毀損<sup>主</sup>不能遮蔽風雨之程度，而其牆壁屋架仍存者，自係典物之一部滅失，依民法第九百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出典人就餘存部分回贖時，得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扣減典價。(三)法幣政策施行前借貸銀本位幣，按當時市價折合黃金，約定日後以黃金清償本息，或依清償時之黃金市價償還銀幣者，其約定之給付物，既本為黃金，即非改定貨幣政策辦法第五款所謂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核與院字第二一二四號第二三九七號第二四九七號解釋所述情形，亦屬不符。此項契約，並不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債務人自應照約履行，如果具備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適用要件，法院得為減少給付之裁判。(四)上開(三)之情形，債務人應給付之黃金，不能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定其品質者，依民法第二百條第一項之規定，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黃金，如依清償時之市價償還法幣者，應以清償地中等品質之黃金市價為準。

【參考法條】民法第八六〇條第九二〇條第二〇〇條第一項，改定貨幣政策辦法第五款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〇條第二項。

人犯赦免及減刑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人犯種類	赦免及減刑	月別	人數		文官處送		各機關請		本院提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赦免	一一二三三	1				1			
	減刑	一一二三三	4				4			
刑法犯	赦免	一一二三三								
	減刑	一一二三三								
軍法犯	赦免	一一二三三	1				1			
	減刑	一一二三三	4				4			
上期總計	赦減	免刑	4	11	8		1	11		

(法令通報 第二卷 第二十一期)

司法統計(四三)

民事第三審案件收結件數比較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案 件 別	月 別	受 理 件 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已結與新收比較	
		共 計	舊 受	新 收			超 過	不 及
總 計	一 月	6694	5877	727	470	6134		257
	二 月	6688	6134	554	620	6068	66	
	三 月	6898	6068	830	887	6011	57	
上 訴	一 月	6202	5620	584	417	5787		167
	二 月	6261	5787	474	50	5721	66	
	三 月	6395	5721	674	731	5664	57	
抗 告	一 月	304	192	112	87	267		75
	二 月	323	27	56	49	274		7
	三 月	38	274	114	111	277		3
聲 請	一 月	96	65	31	16	80		15
	二 月	104	80	24	31	73	7	
	三 月	115	73	42	45	70	3	
上 期 總 計		21409	18982	2427	2860	18549	433	

(法令週報 第二卷 第二十一期)

司法統計(四三)

## 法律問題解答

問：過去四川防區時期，各地駐軍往往以祠產、廟產、公產等出典或出賣，以充軍餉或長官之需，此項與當及買賣，在法律上是否生效？再此項不定期限之典當契約，所有權人是否可以主張回贖？（拓光）

答：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非經有權利人之承認為無效，故駐軍就各地祠產、廟產、公產等出賣出典，在法律上概難謂為有效，其所有權人自可主張自己之所有權，並可逕請回復占有，毋庸經過回贖之手續。惟在此類情形中，應注意孰為真正之所有權人，及法律中關於取得時效之規定。（定會）

### 二

問：何謂唯一死刑？（拓光）

答：唯一死刑，謂法定刑僅有死刑一種，無他刑可供選擇，例如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是。（定會）

# 大東書局經售法律書籍

法學通論	朱祖貽著	\$ 1.52
法律論	楊仲協著	\$ 2.40
歐陸法律發達史	姚梅鍾譯	\$ 3.00
日爾曼法概說	李宜琛著	\$ 2.00
比較憲法(上下兩冊)	王世杰著	\$ 7.00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說明書	立法院編	\$ 3.50
民主憲政論	陳子天著	\$ 2.50
民法要義(第一二兩冊)	楊仲協著	每冊 \$ 5.60
民法總則	胡元義著	\$ 2.50
中國民法總則詳論(上下兩冊)	鄒朝俊著	\$ 7.50
民法證據總則(上下兩冊)	黃右昌著	\$ 9.00
民法物權論	李光夏著	\$ 4.00
現行親屬法論	李宜琛著	\$ 3.40
繼承法新論	施宏勛著	\$ 5.60
公司法概論	楊仲協著	\$ 5.80
保險法概論	陳願遠著	\$ 5.50
戰時民事立法	吳學義著	\$ 1.50
民事訴訟法要論	吳學義著	\$ 4.00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	張企泰著	\$ 3.65
破產法	胡元義著	\$ 4.80
刑法總則	趙琛著	\$ 6.20
刑法學	蔡福衡著	\$ 4.00
刑事訴訟法要論	夏勤著	\$ 4.20
刑事訴訟法釋疑	夏勤著	\$ 9.00
中國行政法總論	林紀東著	\$ 4.30
中國行政法各論(第一卷警察行政法)	林紀東著	\$ 4.00
土地行政概論	唐開華著	\$ 3.00
國際法新論	周子亞著	\$ 2.80
國際法(上下兩冊)	崔善琴著	每冊 \$ 4.80
國際法大綱	周頤生著	\$ 2.90
新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全四冊)	司法院編	\$ 100.00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五十倍發售 諸君另報售價預收

郵遞包裹費川省二成 鄭省三成 遠省四成多退少補

##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法 令 週 報 第二卷第二十一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出版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定簡則如左：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收件之先後按期在

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編 輯 者 梅 紀仲

發 行 人 陶 百

東

印 刷 所 大 東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川

發 行 所 各 地 大 東

南岸大佛殿六十四號

東

印 刷 所 大 東

大東書局重慶印刷廠

書

分 發 行 所 各 地 大 東

大東書局

局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本期零售國幣二十五元正△

茲因物價工價高漲為勉強成本  
計酌將定期價提高凡自二卷一期起  
訂閱者一律照新訂價目計算

定 價 表

期 限	價 目	國 內 郵 費
零售每冊	二 五 元	一 元 五 角
課閱半年 二十六冊	五 二〇 元	三 九 元

# 民事訴訟法實用

余 覺編著

上卷

生料紙本國幣  
伍圓陸角  
柒圓肆角

中卷

生料紙本國幣  
肆圓捌角  
陸圓肆角

下卷

生料紙本國幣  
伍圓貳角  
陸圓捌角

照定價五  
十倍發售

外埠函購  
另加郵費

本書就現行民事訴訟法逐條詮釋，闡發條文精義之所在，正確詳明。並徵引德日判例附錄於每條說明之後，以補正我法之不足。其所舉民事訴訟律、民事訴訟條例及舊民事訴訟法條文，具見我民訴立法之沿革。原稿曾一度在法官訓練所印成講義，分發學員，法界一致推崇為國內民訴法著述中之傑作，其價值可想而知。現經作者重加整理，增入中外最新學說、立法例，及截至最近為止之判例、解釋與最高法院民事庭總會決議錄，交由本局出版，列為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全書凡五十萬言，分裝上中下三卷，上卷為緝論及第一編總則，中卷為第二編第一審程序，下卷為第三編至第九編，分述上訴審、抗告、再審、督促、保全、公示催告及人事訴訟程序。印數不多，購者較速。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謂字第柒拾捌號 免審證  
內政部警字第一九九六四號 登記證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